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中國證監會註冊的公告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及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公佈，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註冊的申請。

本公司將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發展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上海，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